

南臺科技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辦法

民國90年12月17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97年10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8年4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12月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運用教學資源，鼓勵學生擴展其學習領域，提升其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分學程之設置由各學院、系（所）或中心擬訂其設置宗旨、課程規劃、完成學分學程應修之科目與應修學分數，並經校課程會議通過。若申請修讀學分學程人數及取得學分學程人數連續三年未達設定之標準，得提請校課程會議討論予以取消。
- 第三條 學分學程應以跨學院、系（所）之整合性系列課程為原則。
- 第四條 學分學程得訂定修讀學生之資格。
- 第五條 修讀學分學程課程之學生須於規定選課期間內上網選修。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上下限仍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其修課學分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平均成績計算。
- 第六條 學生不得因修讀學分學程課程而要求延長修業年限。
- 第七條 各學分學程規定之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15學分。
- 第八條 學生於每學期選課時上網登記修讀學分學程；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課程及學分數者，於學位證書上註記取得學分學程證明。
- 第九條 大學部學生取得學分學程證明時，該學程規定之應修最低學分數可列為該生之畢業學分，且至多以一個學分學程為限。已歸屬於該系畢業學分之學程學分不得重複列計。
- 第十條 於本校大學部畢業之研究生，其於大學部和研究所所修之學程學分可合併計算，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第十一條 修完主修系組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分學程應修學分者，仍可依規定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分學程學分。
- 第十二條 放棄或未完成學分學程應修學分者，其已得之學分，非屬於主修系組、輔系、雙主修科目者，是否列入畢業學分計算，依各系組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